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安基因”)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蕴韶先生主持，公司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6-029)。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选举何蕴韶先生、周新宇先生、程钢先生、吴翠玲女士、卢凯旋先生、孙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选举胡志勇先生、徐爱民先生、丁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威佰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预案》。关联董事程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威佰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6-030）。

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6-031）。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8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何蕴韶：男，教授，博士生导师，出生于1953年，博士学历。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任第一军医大学讲师、中山医科大学讲师、副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3年起），曾多次担任国家科技部和卫生部重点攻关项目、863项目负责人或指导者，多项研究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教委科技进步奖、中国人民解放军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教育部二等奖、第八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等，系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现任中山大学教授，卫生部医药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本公司董事长。

何蕴韶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现持有本公司 15,955,189 股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周新宇：男，工程师，出生于1968年，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公司生物工程中心主任。承担国家、省部级重点课题数十多项，曾多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特等奖等多项国家、省市奖项。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新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持有本公司8,844,725股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程 钢：男，工程师，出生于1970年，复旦大学生物工程硕士，中山大学遗传学博士、新加坡理工学院访问学者。曾受“三九”集团派遣赴新加坡工作，1997年1月回国后受聘于本公司至今。程钢先生多次担任卫生部重点攻关项目、国家技术创新项目、国家重点科技（计委）项目及广州市重大科技项目的核心研究成员或负责人，曾获中国专利金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个奖项。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程钢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现持有本公司12,226,530股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吴翠玲：女，主任医师，出生于1961年。广州市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法定代表人、主任，广州复能基因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副董事长。

吴翠玲女士为本公司股东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法定代表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卢凯旋：男，1973年10月生，汉族，1994年参加工作，中山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现任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州中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中大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中大岭南图书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家庭医生》杂志社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大产学研孵化基地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凯旋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孙 晓：男，出生于1962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化学工业部生产协调司处长、国家轻工业局办公厅副主任。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孙晓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胡志勇：男，教授，博士生导师，出生于1965年，博士学历。现任广州大学教授，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志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徐爱民：男，教授，出生于1967年，博士学历。现任香港大学医学院内科系、药理学及药剂学系终身教授，香港大学抗体与免疫服务中心主任，香港大学生物医药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爱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丁振华：男，生于1955年，汉族，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学历。现任南方医科大学教授，广东省医学会放射防护分会主任委员，广东社会学会理事，广东生物物理学会常务理事，中华医学会放射医学与防护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生物物理学会辐射与环境生物物理专业委员会常委。

丁振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